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没有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:

1、公司六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短信形式发出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: 2016 年 4 月 27 日,本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及事项:

1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2、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。

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,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16-012 号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;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